

证券代码：301110

证券简称：青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15:00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荣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周荣海先生、监事郑世拓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公允地反映了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该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和对策、信息与沟通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同时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监事 2024 年度津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因全体监事与本次议案有利害关系，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商综合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广州允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前述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同意由公司为其提供合计最高不超过2,200元人民

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业务品种为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授信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起始日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授信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